

G-SIBs 清理時應有損失吸收和資本重整 能力之準則

總損失吸收能力條款清單

2015 年 11 月 9 日

前言

2013 年聖彼得堡高峰會中，二十國集團(G20)領袖要求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以下簡稱 FSB)與標準制定機構協商，於 2014 年底前提案評估和制定當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倒閉時，其所需具備之損失吸收能力的妥適性。

¹

FSB 於 2010 年提出處理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G-SIFIs)衍生風險的議程，目標為降低此類機構倒閉的機率及影響。議程包括評估金融機構的系統重要性、繼續營運下的額外損失吸收能力、強化監理、更有效的清理計畫及更健全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等要求。在執行這些要求上已有重大進展，然而，為了讓母國及地主國主管機關及市場確信系統性重要銀行確實不再是「大到不能倒」，且在不需透過公眾資金來承擔損失的情形下即可進行清理，就必須讓當局確信該銀行在清理前及清理時都具有充分的損失吸收能力。

FSB 諮詢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後，已研擬

- (i) 一套準則，該準則詳細闡明 2013 年 9 月份所發布「邁向終結“大到不能倒”“Too Big To Fail”(TBTF)之進展與下一步」報告²中所述之前提，於清理時必須有充分的損失吸收與資本重整能力來執行有序清理，以最小化對金融穩定性之衝擊，確保關鍵功能持續運作，及避免公眾資金承擔損失；與
- (ii) 依國際同意的 G-SIBs 總損失吸收能力標準，來落實這些準則的條款清單。條款清單應與準則一同檢視。條款清單定義了 G-SIBs 清理時可立即用於自救(bail-in)之工具及負債的要求，但不限制主管機關於合適的清理規定下，使用負債或其他清理工具承擔自救損失之權力。

本準則及條款清單對 G-SIBs 建立了新國際標準。FSB 將監督該標準的實施情況，並於 2019 年底前提案依據法規實施情形進行審查。

¹ 參考 G20 Leaders' Declaration 2013 網址

https://www.g20.org/sites/default/files/g20_resources/lary/Saint_Petersburg_Declaration_ENG_0.pdf

²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publications/r_130902.htm

G-SIBs 清理時應有損失吸收和資本重整能力之準則

- (i) G-SIBs 於清理時必須有充分的損失吸收與資本重整能力，以有序地執行清理程序，最小化對金融穩定性之任何衝擊，確保關鍵功能持續運作，並在納稅人(即公眾資金)高度信任下，避免使其承擔損失。

此為主要指導準則，並衍生出其他準則。依據適用的清理工規，未符合 TLAC 資格的工具或負債，在清理時仍有潛在損失暴險。

TLAC 需求金額之校準

- (ii) 主管機關應參考準則(iii)、(iv)及(v)，為每家 G-SIB 決定其個別最低 TLAC 要求。

校準特定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個別 TLAC 要求時，主管機關應考量各 G-SIB 復原及清理計劃、系統性規模、商業模式、風險概況和組織架構。

- (iii) 每家 G-SIB 的 TLAC 被要求至少需滿足個別最低 TLAC 要求，該要求至少須相當於 FSB 認可的一般最低標準。

一般最低標準有其必要，有助於實現國際市場公平競爭，並確保市場相信每家 G-SIB 所擁有之最低損失吸收能力，於清理時足以吸收損失及重整。

- (iv) 訂定個別最低 TLAC 要求時，主管機關應對清理前引起的損失，以及通知清理行動所需審慎評價之已實現損失，做出適當審慎的假設。

在 FSB 有效的金融機構清理規定的關鍵屬性³中要求，倘若除了清理外沒有合理的復原機會，則應以保值為目的，儘早採取清理行動。此外，主管機關的盡早介入可減輕上開損失。進入清理程序時，可能還會有部分正的淨資產價值，但另一方面，過去經驗顯示清理時會暴露之前未實現的損失，清理後可能還有額外損失，且可能需上修過度樂觀的風險權重。

³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

- (v) 為確保關鍵功能持續運作，清理交易後所生之實體或集團，必須符合核准條件，包括所有的合併資本規定，且應具充足資本以贏得市場信任。**

清理不表示復活，但也不是表示無清償能力：接受清理的機構或繼任機構(例如，過渡機構)必須至少滿足核准的最低要求，以利主管機關允許這些機構繼續執行獲核准的業務，特別是關鍵功能運作。此外，清理後的重組或保有清償能力(solvent wind-down)之資本水準須高於主管機關要求，使交易對手可繼續與被清理的機構交易並提供資金。也應該考量清理後重整所產生潛在損失。

確保清理時 TLAC 損失吸收與資本重整可適用於跨境集團

- (vi) 進入清理時，子公司所在地之地主國主管機關必須確信，在其法律管轄區域內之子公司具有足夠的損失吸收及資本重整能力，且存在法律確定性。**

若無法確信可達到上述要求，地主國子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進行清理前後，於司法管轄區內可額外要求隔離資產。此舉將產生的不良影響，包括全球金融體系規定不一，及跨境機構倒閉清理紊亂，以上皆應避免。為實施有序清理，運用 G-SIB 內所擁有的損失吸收能力必須有充份的彈性。這意味應建立可靠且具法律確定性的機制，使損失及資本重整的需求傳達給清理實體。

判定合格工具符合 TLAC 最低要求

- (vii) 用於承擔損失之最低 TLAC 合格工具，應具有法律執行性，且不應引發系統性風險或中斷關鍵功能之提供。**

鑒於 TLAC 合格工具將用於吸收損失及因應資本重整需求以利進行有序地清理程序，應特別確保主管機關具有必要的法律權力，能讓 TLAC 合格工具得以承擔損失，且能在不受法律挑戰風險下或不因「債權人權益不較清算程序惡化」(以下簡稱 NCWOL)原則而引起賠償成本之情況下行使權利。同樣地，主管機關必須確信，其工具持有者於金融市場壓力時期，足以吸收損失且不會蔓延至交互影響；且不需由可能造成關鍵功能中斷或嚴重的金融不穩定之負債承擔損失。因此，關鍵功能所仰賴的經營性負債不應納入 TLAC，而 TLAC 的順位也應次於經營性負債。在不引起因 NCWOL 求償風險情況下，任何無法透過相關清理主管機關減記或轉化成股東權益之工具及負債，不應被視為合格的 TLAC。

(viii)符合 TLAC 最低要求之合格工具應為穩定的長期債權，其不能被要求或在短時間內償還。

TLAC 合格工具是指任何在條款清單規範下的資本工具、債務工具、負債或其他可被視為合格 TLAC 之項目。TLAC 合格工具的到期日限制，必須確保其損失吸收能力，在公司財務狀況惡化下的任何後續清理過程中，不會因資金撤回而減少。因此，可降低突然且無法預期之 TLAC 缺口風險。

違反 TLAC 結果與法定資本要求的交互關係

(ix) 法定資本緩衝必須是未進入清理就可使用。

銀行必須被允許在未進入清理前，可利用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緩衝資本。最低 TLAC 要求之設定不應干涉上述原則。

(x) 違反或很有可能違反最低 TLAC 之嚴重性，等同於違反或很有可能違反最低資本要求，須迅速採取相關處置措施，確保在清理時有充足的損失吸收能力。

若金融機構耗盡其監理緩衝資本，且已違反或很有可能違反最低 TLAC 要求，主管機關應要求該機構立即採取相關措施。主管機關必須確保在該機構將倒閉、很可能倒閉及合理預期下無法復原時，能充份地提前干預並清理該機構。

透明度

(xi) 投資者、債權人、交易對手，客戶和存款人應清楚清理時之吸收損失順位。

所有清算實體以及屬於重要子集團且發行內部 TLAC 給予清算實體的個別法人，皆需在法人基礎上揭露負債層級資訊，以便盡可能於事前清楚說明跨境集團清理時如何吸收損失與資本重整。而合格 TLAC 順位次於經營性負債的原則(準則 vii)，有助於確保清理時負債吸收損失順序的資訊能更清楚。

限制交互影響

(xii) 對於 G-SIBs 與其他國際性活躍銀行持有 G-SIBs 為了符合最低 TLAC 要求所發行的合格工具，主管機關應予以適當且審慎的限制。

為降低 G-SIB 清理時可能交互影響到全球性銀行體系，將極力抑制國際性活躍銀行持有 G-SIBs 所發行 TLAC 之動機是相當重要。

審查

(xiii) 個別 TLAC 要求之校準及組成，應依 FSB 可清理評估程序(以下簡稱 RAP)進行審查。

RAP 之目標是促使各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可清理性報告為適當且一致的，及有助於決定如何處理與清理可行性有關且反覆出現的問題。由於 TLAC 是確認 G-SIBs 可清理性之關鍵因素，故應被納入 RAP。特別是，RAP 應評估個別 TLAC 要求之校準及組成，包括評估內部 TLAC 配置、損失吸收順序之透明度，以及在清理過程中，TLAC 順位次於經營性負債之法律強度，以讓母國與地主國子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債權人與其他利益關係人，對所有 G-SIBs 有效清理安排之妥適性提升信心。

TLAC 條款清單

<p>1. 目的</p>	<p>本標準之目的為確保 G-SIBs 擁有足夠的損失吸收及資本重整之能力，以幫助確保 G-SIBs 在清理過程中及過程後，在不動用納稅人資金(公眾資金)或置金融穩定於風險時，得以持續運作其關鍵功能。</p>
<p>2. 涵蓋範圍</p>	<p>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依據第 21 節(適用期限)所述分階段實施。</p>
<p>3. 最低外部 TLAC 要求</p>	<p>G-SIBs 除了須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所設定之最低法定資本要求 (“minimum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外，另須符合最低外部 TLAC (“Minimum TLAC”)之要求。最低 TLAC 要求將依據此條款清單訂定。</p> <p>最低 TLAC 要求將適用於每一 G-SIB 下之所有清理實體。清理實體是指符合 G-SIB 清理策略下運用清理工具之實體。依據不同清理策略，清理實體可能是母公司、中間或最終控股公司或營運子公司。G-SIB 可能擁有一個或多個清理實體。</p> <p>單一清理實體，以及由清理實體直接 (“direct subsidiaries”)或透過清理實體之子公司間接 (“indirect subsidiaries”)持有或控制該實體，且該實體本身非清理實體或是來自其他清理實體之子公司，組成清理集團。每一清理實體以及該清理實體下之所有直接或間接子公司皆為清理集團之一份子。</p> <p>每一清理實體之最低 TLAC 要求是根據各清理集團下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訂定。</p> <p>對於擁有超過一個清理實體和清理集團之 G-SIBs，於計算每一清理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應包含對同一家 G-SIB 內其他清理集團下清理實體中之任何曝險部位。此曝險部位若相當於合格 TLAC 項目，則應從 TLAC 資源中扣除。</p> <p>此扣除也適用於發行外部 TLAC 之清理實體對同是清理實體之母公司的曝險部位。G-SIB 之母國及地主國主管機關在危機管理小組(以下簡稱 CMG)之會議上，應討論並在適當且一致清理策略之情形下，同意在子公司清理實體及母公司清理實體間扣除之分配。在所有情況下，母公司之扣除額不得低於母公司對子公司 TLAC 之曝險部位，扣除超</p>

	<p>過子公司中最低 TLAC 要求之金額(“surplus TLAC”，以下簡稱剩餘 TLAC)，該金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即排除歸屬於第三方投資人之剩餘 TLAC)。這些剩餘之計算應當考慮到下段已達成一致之調整。任何導致扣除之變動，必須遵守適用於 G-SIB 之所有監理要求並且與 G-SIB 之清理策略一致。</p> <p>對於擁有超過一個清理實體及清理集團之 G-SIB，如果同一 G-SIB 內所有清理實體最低 TLAC 要求之總和，超過僅有一個清理實體之 G-SIB 所適用之最低 TLAC 要求，則 G-SIB 之母國及地主國主管機關應於 CMG 之會議上討論，並在適當且與 G-SIB 清理策略一致之前提下，同意去降低或消除此類差異之調整方式。前開之調整，將適用於母國及地主國主管機關對於風險加權性資產計算之差異。但是，這不能適用於消除清理集團間之曝險差異。無論如何，有關 G-SIB 合併資產負債表下所有清理實體之最低 TLAC 要求之總和，不得低於第 4 節所設定之最低限額。</p>
<p>4. 最低 TLAC 校準</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清理集團最低 TLAC 至少須達其 RWAs(“TLAC RWA Minimum”，以下簡稱最低 TLAC RWA)之 16%，且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須達其 RWAs 之 18%。前開要求並不包含任何已適用於法定資本緩衝(Basel III)之部位，除最低 TLAC RWA 外，法定資本緩衝也須符合要求。</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 TLAC 至少須達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分母項(“TLAC LRE Minimum”，以下簡稱最低 TLAC LRE)之 6%。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 TLAC LRE 至少須達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分母項之 6.75%。這項要求並未限制主管機關設定超過一般最低下限之權力，或是在最低 TLAC LRE 之外設定緩衝資本。</p>
<p>5. 個別機構下新增外部 TLAC 要求</p>	<p>清理實體之母國主管機關，在與 CMG 之協商及在可清理評估程序(RAP)中審查後，可對個別機構採用超過一般最低 TLAC 之要求，如果他們認為這是必須且能適當執行有序清理計畫、降低金融穩定衝擊、確保關鍵功能之持續運轉或有高度自信可避免公眾資金暴露於損失之中。</p>

<p>6. 與資本要求的關係</p>	<p>最低 TLAC 係最低法定資本要求的額外要求。</p> <p>滿足最低法定資本要求⁴的資本，在符合以下條件下，也可滿足最低 TLAC 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用於滿足最低 TLAC 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不得用於法定資本緩衝； b. 非 CET1 法定資本工具可根據清理實體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發行，如果根據這些法律，在具有約束力的法定條款或法律上可執行的契約條款下，清理實體的清理機關運用清理工具或其他法定的減記或轉換權力以承認清理、其他減記或轉換操作可有效執行。 c. 清理實體的子公司在清理實體所在地以外之司法管轄地區發行非 CET1 法定資本工具，必須經母國及地主國主管機關同意，並確保子公司在無法生存時且不必進入法定清理程序之情況下，可將其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權益； d. 用於最低 TLAC 的法定資本工具不得由與清理實體相關的一方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例如同一集團中的另一清理實體)，除非 CMG 中相關母國及地主國主管機關同意此做法與清理策略一致⁵； e. 只有在母國及地主國主管機關同意將其轉換為權益不會造成這些實體控制權改變的前提下，由重要子集團(如第 17 節所定義)部分實體所發行的法定資本工具方可計入最低 TLAC，否則將與母國及地主國主管機關同意的清理策略不一致；
---------------------------	---

⁴ 只有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52 至 65 段規定的範圍，才能被認列為第一或第二類資本。(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www.bis.org/publ/bcbs189.pdf) and point of non-viability (PON) press release of 13 January 2011 (<http://www.bis.org/press/p110113.htm>)).

⁵ 此例外僅適用於採用多點切入法(以下簡稱 MPE)清理策略的 G-SIBs，因此有多於一個清理實體。

f.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用於滿足最低 TLAC 要求的任何法定資本工具必須符合第 7 節至第 14 節規定的要求，並且必須由清理實體直接發行，但以下情況除外：

(i) 由清理實體的清理集團之子公司發行的 CET1 法定資本，且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⁶第 62 段規定認列為合併清理實體的 CET1；及

(ii) 在有保護償付能力及流動性之機構保護機制或其他合作互助制度下，由合作銀行或其附屬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法定資本工具，且該工具持續符合本節 a 至 e 的條件。

如果達到第 9 節(d)規定的最低一年剩餘期限門檻、到期或不再符合 TLAC 條件之債務負債未被置換，G-SIB 可能會違反資本緩衝規定，就如同計入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總資本要求的第二類資本到期不置換，而違反緩衝規定一樣。違反緩衝要求規定之期間將適用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中的自動限制規定。G-SIB 可選擇發行額外的法定資本工具，或其他合格的 TLAC 工具處理。此舉與第二類資本工具到期未置換而違反緩衝規定時的處置方式一致。

此外，為有助於確保倒閉的 G-SIB 長期債務餘額充足，得以在清理時吸收損失及/或有利於資本重整，G-SIB 清理實體應符合下列要求：(i) 債券型式的第一類及第二類法定資本工具，加上(ii)其他非屬法定資本的 TLAC 合格工具，兩者總和須大於或等於其最低 TLAC 要求的 33%。

違反或可能違反最低 TLAC 之情形，監理機關及清理主管機關應比照違反或可能違反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方式慎重處理。

⁶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www.bis.org/publ/bcbs189.pdf)

<p>7. 可納入外部 TLAC 合格工具</p>	<p>第 7 至 14 節規定的核心特徵適用於所有計入最低 TLAC 要求的工具，但第 6 節和第 8 節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根據適用的清算法案及 G-SIB 清理策略，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依據第 9 節認定為不合格的 TLAC 或根據第 10 節被排除在 TLAC 之外的工具及負債，在清理過程中仍可能面臨潛在損失。在適用清算法案時，任何擁有權力的主管機關透過自救或應用其他清理工具清理時，條款清單並未限制任何工具或負債可能產生損失。</p> <p>可信的事前重整資本承諾是必要的，這將有助於有序清理 G-SIB，特別是可提供該機構關鍵功能的持續運作。提供承諾的有關機構可能需提供清理的資金成本(以覆蓋損失及達成資本重整需求)；而暫時的清理資金可否計入該機構最低 TLAC，需依據相關當局的協議而定，且此舉法律上應無阻礙，例如不要求主順位債權人在動用清理資金時必須承擔損失，以及法律上並未規定清理資金應有多少。此等承諾必須由業界貢獻資金事先予以融資，當最低 TLAC RWA 為 16%時，可將其計入相當於 2.5%的風險性資產；當最低 TLAC RWA 為 18%時，則為 3.5%的風險性資產。</p>
<p>8. 發行者</p>	<p>外部 TLAC 必須由清理實體直接發行和維持，但以下情況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清理實體的清理集團之子公司發行的 CET1 法定資本，並由第三方持有且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⁷第 62 段規定認列為合併清理實體的 CET1； b. 在具有機構保護機制或其他合作互助制度以保護附屬合作銀行的償付能力及流動性下，由合作銀行或其附屬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法定資本工具，該工具持續符合第 6 節 a 至 e 的條件。 c. 由清理集團的子公司所發行非屬第 a 點所列 CET1 之法定資本工具，並由第三方持有者，只能用於滿足最低 TLAC 要求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⁷見註解 6。

	<p>d.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前由清理實體的全資和直接擁有的資金實體間接發行的債務負債，可以用於滿足最低 TLAC 的要求，條件是：</p> <p>(i) 該發行須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第 65 段規定，包括資金實體的資產必須達到或超過 TLAC 工具的合格標準(第 9 節)；</p> <p>(ii) 在清理實體進入清理程序時，發行的 TLAC 吸收損失具有充分的法律確定性；和</p> <p>(iii) 在 CMG 會議中，母國及地主國主管機關同意透過全資資金實體發行。</p>
<p>9. 合格標準</p>	<p>合格 TLAC 工具必須符合：</p> <p>a. 為實收資金；</p> <p>b. 為無擔保；</p> <p>c. 不受抵銷權或淨額結算等會削弱其清理時吸收損失能力之限制；</p> <p>d. 契約剩餘期間在一年以上，或為永續(無到期日)；</p> <p>e. 持有人不具有要求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即：不包含可執行之賣權)⁸；以及</p> <p>f. 非直接或間接由清理實體或其關係人提供資金，除非 CMG 內相關母國及地主國主管機關同意，向清理實體母公司發行之合格 TLAC 工具或負債得計入清理實體之外部 TLAC 與其清理策略一致。⁹</p> <p>此外，主管機關應能夠確保當 G-SIB 暫無法經由資本市場籌措資金時，其 TLAC 到期分布狀況仍足以維持其適當的 TLAC 部位。</p>

⁸ 此原則的例外情形為，若該工具包含持有人可於原始到期日前贖回之選擇權且符合最低一年剩餘期間之門檻，則該工具或可列入合格 TLAC。為此目的，該工具到期日應定為持有人可行使贖回選擇權並要求贖回或提前還款之最早可能日期。此日期必須載明於工具。

⁹ 此例外情形只適用於採用多點切入法(MPE)清理策略之 G-SIBs，因此會有一個以上的清理實體。

<p>10.TLAC 除外負債</p>	<p>下列各項不得作為合格 TLAC 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保險保障之存款； b. 活期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期限小於一年之存款)； c. 因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負債； d. 具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特徵的債務工具，例如結構債； e. 由合約以外原因產生之負債，如稅賦負債； f. 在相關的破產法規中，順位優先於主順位無擔保債權人的負債¹⁰；或 g. 依監管發行機構的法律，相關清理機關若將該負債用來自救、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將無法避免可能引發法律挑戰或有效賠償要求之重大風險。
<p>11.優先順序</p>	<p>當處於破產或清理階段時，合格 TLAC 必須較 TLAC 除外負債優先用來吸收損失，及在各種情況下，皆不會引發法律挑戰或有效賠償要求之重大風險；且主管機關應確保對債權人而言上述事項資訊透明（詳見第 20 節公開揭露要求）。</p> <p>為確保合格外部 TLAC 較 TLAC 除外負債(詳第 10 節)優先吸收損失，並支持 G-SIB 達到以可信且可行的方式進行清理之目的，合格工具必須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契約約定其清償順位¹¹低於清理實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除外負債（“契約性次級清償順位”）； b. 在法定債權人層級順位低於清理實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除外負債（“法定次級清償順位”）；或 c. 清理實體(即發行方，例如：控股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無清償順位相同或低於其表內合格 TLAC 工具之除外負債（“結構性次級清償順位”）。

¹⁰ 例如，這可能包含擔保負債(以擔保金額為限)。

¹¹ 然而，即使合格 TLAC 工具符合所有標準，在破產債權人層級下，其順位仍可能優先於資本工具，包含屬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

下列情況，合格外部 TLAC 之清償順位不需要次於除外負債：

- (i) 清理實體資產負債表中，順位相同或低於其合格 TLAC 負債之除外負債(第 10 節)未超過該清理實體合格外部 TLAC 之 5%；
- (ii) G-SIB 之清理機關在清理時對相同順位之債權人有分派清償順位的權力；
- (iii) 清理時有利於除外負債之區分，使清理不致於引發法律挑戰或有效賠償要求等重大風險；及
- (iv) 不會對清理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在所有情況下，合格外部 TLAC 順位低於除外負債之方式、法律挑戰或有效賠償要求之風險，及債權人在破產或清理程序中，用於預期承受損失之順位資訊透明度，取決於 CMG 之討論及 RAP 之覆審。為了評估法律訴訟之風險，主管機關應再多考慮，(i)若有的話，在每個既定債權人層級下，與 TLAC 相同順位之除外負債金額；(ii)清理實體適用之清辦法規；(iii)已同意清理實體之清理策略。

對於將第 10 節所列 TLAC 除外負債以法令規範排除於自救工具範疇之司法管轄區，由於清理時無法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所以本節所述之次級清償順位規定不適用。在此情形下，與此類負債順位相同、並包括在自救工具範疇且符合 TLAC 合格標準之負債，事實上在清理時能夠用來吸收損失，且具備 TLAC 資格。如果此選項被採用，主管機關必須確保不會引發法律挑戰或有效賠償要求之重大風險，且確保合格 TLAC 負債之條款具體指明該種負債具有自救性質。

司法管轄區的清理機關在清辦法規所述及的例外情形下，可能會將所有第 10 節所列 TLAC 除外負債排除或部分排除於自救工具以外；在這些司法管轄區內，相關主管機關能夠准許合格可例外計為外部 TLAC、但順位在破產債權人架構下與除外負債相同之負債，其總量在清理實體最低 TLAC 要求至少為 RWA 之 16%時，最高佔 RWA 的 2.5%，在清理實體最低 TLAC 要求至少為 RWA 之 18%時可提高上限至 3.5%。若選用此方案，主管機關必須確保，將負債排除或部分排除於內部紓困工具，不會有法律挑戰或有效賠償要求之重大風險。

清理實體使用本節其中一項豁免方案者不能使用本節列出之其他豁

	免方案。
12.贖回限制	如果提前贖回將導致違反 G-SIB 的 TLAC 要求，G-SIBs 未經監理機關核准，禁止於到期日前贖回其合格外部 TLAC。
13.管轄法律	合格外部 TLAC 必須受到相關清理實體登記註冊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約束。其發行可依據或受另一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約束，如果依據那些法律，相關清理機關對於清理工具的運用是有法律效力且可強制執行，此須基於有約束力的法定條文或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條款，讓清理行動受到承認。
14.觸發機制 (適用對外部發行的 TLAC)	合格外部 TLAC 必須包含依約觸發條件或者法定機制，允許相關清理機關於清理時可有效地將其減記或轉換為股權。
15.投資者監 理規定	<p>為降低交互影響風險，G-SIBs 必須自本身的 TLAC 或法定資本部位中扣除由其他 G-SIBs 發行的合格外部 TLAC 工具與負債，此與現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要求銀行須自本身的法定資本中扣除對其他銀行法定資本之特定投資大致相同。</p> <p>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將進一步詳細說明此規定，內容將包含對非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non-G-SIBs)的審慎作法。</p>
16.內部 TLAC	<p>內部 TLAC 之主要目的，係對清理實體之母國司法管轄區外的清理集團，透過確保損失吸收及資本重整能力於該清理集團內得到適當的分配，以促進母國與地主國主管機關間的合作，以及有助於有效跨國清理策略的執行。</p> <p>內部 TLAC 指的是清理實體對重要子集團承諾之損失吸收能力。一個重要子集團係由一個清理實體的單一或多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子公司所組成，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身不是清理實體； b. 不屬於 G-SIB 的其他重要子集團； c. 註冊在相同的司法管轄區內，且位於清理實體之母國司法管轄區之外，除非 CMG 認同，為支持經同意的清理策略，將註冊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子公司納入是必要的，且 CMG 能確保

	<p>內部 TLAC 於重要子集團內被適當分配；以及</p> <p>d. 無論是單一或子集團合併者，至少符合第 17 節所列的其中一項標準。</p> <p>G-SIB 於單一司法管轄區內可能有一個以上之重要子集團。</p> <p>符合第 17 節所列一項或多項標準的子公司，其地主國主管機關將決定其司法管轄區內的重要子集團之組成以及內部 TLAC 之分配，其方式係為支持已同意之清理策略的有效執行並達成內部 TLAC 的目標。地主國主管機關應與重要子集團所屬清理集團的清理實體之母國主管機關及 CMG 共同商討。</p> <p>重要子集團將被要求符合內部 TLAC 之合格負債及工具的最低金額要求(“最低內部 TLAC”)，此與第 18 及 19 節之內容一致。此一原則並非限制地主國主管機關對 G-SIB 的任何當地子公司加諸額外公司個別外部或內部 TLAC 要求或類似要求之法定權力，此與第 5 節內容一致。此一作為下，地主國主管機關應謹慎考量實施於司法管轄區內相似公司的 TLAC 要求。特別是，清理實體所屬司法管轄區之主管機關可決定對其司法管轄區內之子公司或子集團實施內部 TLAC 要求(或類似要求)。</p> <p>分行不受內部 TLAC 要求的限制，即便是由其所屬法律主體所適用之任何內部或外部 TLAC 要求之限制。</p>
<p>17.重要子集團</p>	<p>如果在子集團層級，一家子公司單獨或組成子集團之多家子公司在次合併基礎下，至少符合下述任一條件時，清理實體的子集團被視為適用內部 TLAC 要求的「重要」子集團：</p> <p>a. 擁有超過 G-SIB 集團合併加權風險性資產的 5%；或</p> <p>b. 創造超過 G-SIB 集團合計營業收入的 5%；或</p> <p>c. 擁有槓桿暴險總額合計數超過 G-SIB 集團合併槓桿暴險總額的 5%；或</p> <p>d. 在執行公司關鍵功能方面(無論是否符合本節其他條件)，被該公司 CMG 視為重要子集團</p>

	<p>重要子集團的清單及其組成應受到 CMG 內母國及地主國主管機關的年度檢視，且視情況需要，由相關的地主國主管機關校正。</p>
<p>18. 內部 TLAC 要求之規模</p>	<p>一般而言，TLAC 應依各重要子集團在清理集團內的暴險規模及風險比重，為必要之分配。</p> <p>若個別重要子集團本身為一清理集團，其內部 TLAC 必須維持在地主國主管機關計算之外部最低 TLAC 要求之 75%-90%。惟該範圍內實際最低內部 TLAC 要求，應由重要子集團的地主國主管機關與其清理集團之母國主管機關協商討論後決定。</p> <p>地主國主管機關應計算屬於內部 TLAC 計算公式分母項的重要子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同一重要子集團內不同實體間之暴險不應被納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但一重要子集團內各實體對重要子集團外之 G-SIB 旗下其他實體之暴險，應被包含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p> <p>除非母國及相關地主國主管機關同意，內部 TLAC 必須預先配置於重要子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且應處以適足水準，以利 G-SIB 清理集團實行有效的跨境清理策略。為利清理策略之執行，未預先配置之 TLAC 應可隨時運用於針對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進行之資本重整。各主管機關應確保執行過程中無法律或作業障礙。</p> <p>清理實體發行及維持的外部 TLAC 至少應與已提供或承諾提供的內部 TLAC，以及清理實體之資產負債表上持有作為支應重大風險的 TLAC 合計數一樣多。然而，唯有在合併效果的情況下，外部 TLAC 可能會較低。</p>
<p>19. 合格內部 TLAC 的核心特徵</p>	<p>合格內部 TLAC 的核心特徵與合格外部 TLAC 的核心特徵相同（除了發行實體及可持有者以外）。第 10 節中被排除在合格外部 TLAC 的負債也被排除在合格內部 TLAC 之外。</p> <p>子公司的內部 TLAC 工具必須在法律上或契約上較該子公司屬於第 10 節所列的除外負債擁有較低的清償順位。</p> <p>包含法定資本工具的內部 TLAC 必須遵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相關規定，包括在無法存續時進行減記和轉換為股權之相關規定。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由重要子集團的子公司對外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非屬 CET1 之法定資本工具可能計入該重要子集團的內部 TLAC 要求，惟僅限於母國與地主國主管機關同意該股權轉換不會導致實體控</p>

制權變更，否則將與已同意的清理策略相牴觸。

內部 TLAC 必須在地主國主管機關根據相關法律規範下，在無法存續時進行減記和/或轉換為股權，而不必將該子公司進入法定清理訴訟。有關內部 TLAC 任何減記或轉換為股權之行為，須經相關清理實體所在之司法管轄區相關主管機關同意，除非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明定不需此類同意者。

若未得到母國主管機關之同意，地主國主管機關仍可要求內部 TLAC 適用其清理自救措施或其他清理權力。

在 CMG 中的母國及相關地主國主管機關可共同同意，將資產負債表內的內部 TLAC，替換為以抵押品為擔保型式債權的內部 TLAC，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擔保債權金額至少必須與被替換的內部 TLAC 相當；
- b. 其抵押品，須定適當且保守的折扣率，且足以完全覆蓋擔保款項；
- c. 擔保債權不影響子公司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規定而提供損失吸收能力之其他資本工具，如少數股東權益；
- d. 提供擔保的抵押品必須是未受限制的，尤其不能作為其他擔保債權的抵押；
- e. 其抵押品之有效到期日，應滿足外部 TLAC 之到期條件；
- f. 將其抵押品由清理實體移轉至相關重要子集團時，不會有法律、監理或作業障礙。

<p>20.G-SIBs 公開 揭露合格 TLAC 資訊</p>	<p>G-SIBs 必須分別揭露各清理實體和構成部份重要子集團及發行內部 TLAC 予清理實體的各法律實體所維護的內外部 TLAC 數量、到期日及組成等資訊。</p> <p>清理實體必須至少揭露在相關無清償能力債權人順位中，與合格 TLAC 具相同或較低順位之負債的數量、性質和到期日/到期期限。</p> <p>作為重要子集團的一部分並向清理實體發行內部 TLAC 的實體，必須揭露任何順位相同或次於其向清理實體發行之內部 TLAC 之負債資訊。</p> <p>BCBS 將進一步詳細說明此規定。</p>
<p>21.適用期限</p>	<p>除了總部設在新興市場經濟體 (EME) 的機構外，於 2015 年底¹²被 FSB 指定為 G-SIBs 並在此後繼續被指定的機構，必須遵守 TLAC 標準，並如第 4 節所述，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滿足最低 TLAC 要求 RWA 的 16%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分母項的 6%，及本條款清單第 7 和 11 節中 2.5%的 RWA 容許額。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前述機構須滿足最低 TLAC 要求 RWA 的 18%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分母項的 6.75%，及本條款清單第 7 和 11 節中 3.5%的 RWA 容許額。</p> <p>目前總部設在 EME 且於 2015 年底被 FSB 指定為 G-SIBs 並在此後繼續被指定的機構，將符合最低 TLAC 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達到 RWA 的 16%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分母項的 6%;和 (ii)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前，達到 RWA 的 18%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分母項的 6.75%。 <p>如果在條款清單公布後的五年內，EME 的金融和非金融機構債券總額或未償還債券（按照國際清算銀行的統計數據計算，不包括政策性銀行的發行）金額超過該 EME 國內生產毛額的 55%（依據相關各國主管機關報告），則適用期限將會加速。</p> <p>此一指標將從每年 11 月份開始計算，直到 2020 年 11 月份，門檻值的適當性將於 2019 年進行審查。如果達到上述 55%之門檻，EME 中的相關主管機關將自次年起有三年的時間要求其轄下之 G-SIBs 遵守 RWA 的 16%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分母項的 6%之最低 TLAC 要</p>

¹²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2015-update-of-list-of-global-systemically-important-banks-G-SIBs.pdf>

求，再於次個三年內要求其遵守 RWA 的 18%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分母項的 6.75%之最低 TLAC 要求¹³。

總部非設於 EME，於 2016 年至 2018 年底前被新指定並在此後繼續被指定為 G-SIBs 的機構，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滿足 RWA 的 18%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分母項的 6.75%之最低 TLAC 要求。此後被指定為 G-SIBs 的機構則必須在指定日期後 36 個月內滿足前述最低 TLAC 要求。

任何倒閉及進入清理程序的 G-SIB，或是繼任之過渡實體，在其繼續被指定為 G-SIB 的情況下，於退出清理方案後，被允許在 24 個月內重新符合 FSB TLAC 之標準。

採行恢復措施與其債權人達成自願協議，將債務轉換為股權，因此可以不用進入清理程序而進行資本重組的 G-SIB，在其繼續被指定為 G-SIB 的情況下，需於達成協議後的 24 個月內重新符合 FSB TLAC 之標準。

G-SIBs 的 TLAC 部位應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揭露並受監控。對於總部設在 EME 的 G-SIBs，則依其適用期限進行。

FSB 將在 2019 年底前對本標準的技術實施情況進行審查。

¹³ 新被指定的 EME G-SIBs 將被要求遵守與其他 G-SIBs 相同的時間表，亦即其至少有三年的時間來符合一般適用的要求。